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越南臺灣形象展「台灣珍珠奶茶形象館」

參展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活動簡介：

- 1、名稱：**2020年越南臺灣形象展台灣珍珠奶茶形象館**
- 2、日期：**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至7月3日(星期五)**
- 3、地點：胡志明市 西貢會展中心 SECC
- 4、簡介：近年來，臺灣珍奶業者帶著珍奶顛覆了世界咖啡大國-越南，甚至形成珍奶一條街，可見越南人對臺灣珍奶的喜愛。本會看好越南持續不斷的珍奶熱潮，挾著 2019 年越南臺灣形象展珍奶館的超高人氣，將徵集臺灣珍奶業者參加 2020 年越南臺灣形象展，在珍奶形象館中，以最甜蜜的臺灣味繼續吸引越南市場！

(二)預定徵集廠商數：8家(8家正取、2家候補)

(三)適合參加之廠商：臺灣珍奶業者

二、報名廠商資格：

(一)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以下或簡稱為「本會」)資料為準)，在經濟部及本會無處分紀錄。

(二)**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三)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四)無不良參展紀錄者，且配合填寫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五)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後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六)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七)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認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 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CAS 優良食品、GAP 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30日(星期四)**。

(二)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注意：不接受「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VNTWBT2020>

(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

- 1.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公司商標及產品照片（請提供 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 3.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四)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館進駐廠商。

※請於109年4月30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註明展覽名稱email至 agrifood@taitra.org.tw 張瑋君小姐，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五)聯絡人資料：(如須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收件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農產食品組 張瑋君小姐收
信封請註明「2020年越南臺灣形象展珍奶館」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電話(02)2725-5200

承辦人：戴碧帆，分機1338，E-mail：susantai@taitra.org.tw

四、繳費：報名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

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後補廠商。(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一)分攤費：**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保證金：每一廠商**新台幣2萬元整**。(展後若無應繳納費用，將無息退還)

(三)繳款方式：提供「即期支票」或「電匯」兩種繳交方式，請收到繳款通知單後，依繳款通知單上指示擇一方式繳款。

五、攤位分配：由本會安排。

六、廠商退出參加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參加保證金之退還、扣除及沒收：

(一) 保證金將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作業規範規定外，若有本活動各廠商應負擔之已發生費用，將於扣費該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二) 於繳費一週後退展者，本會得沒收分攤費及保證金。

八、參加費用：

(一)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1. 場地租金。
2. 攤位之設計裝潢布置及基本設備。
3. 團員名冊印製費用。
3. 珍奶館廣宣費。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

2. 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水電外，展期間廠商提供試飲之原料、容器、包材、設備及其用電等。

3.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4.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影印、傳真、電話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5.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二) 安排展期間進駐廠商。

(三) 展館場地設計與布置。

(四) 辦理宣傳事宜。

(五) 派遣人員協助。

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一)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

(二)繳費/組團會議後，請提交相關資訊，如食品安全切結書、代聘翻譯需求表等。

(三)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本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使用設備。

(四)參展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廠商所產製之產品。

(五)展覽期間請派員進駐，提供現場買主及消費者飲品，並進行接洽交易且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六)參加廠商之展品、文宣品，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第三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個人資料、人格權益等。

涉及參展(團)產品是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均須視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該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

3. 疑受有專利權侵害之廠商已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產品或其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或參展廠商，要求前述製造商或參展廠商排除侵害。

如檢舉人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刻停止該項產品參加本活動。另，如涉及侵權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且如因此致本會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七)參加廠商請依照本會規定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或有任何變動，務請事先知會本會，並依本作業規範解決之。

(八)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九)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十)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十一)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十二)參加廠商選派人員，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十三)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十四)參加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十五)本會提供之一般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十六)參加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 1 至 3 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七)其他上述未提及之注意事項，依主辦單位規定，請務必確實遵守。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十一、本活動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疫病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五)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會保留調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瘟疫、罷工或其他經本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因素)調整或取消活動，致生不可避免之管銷費用，本會得於核實計算後，向每一參展商收取應分擔之必要費用，如參展商逾期未繳，並得自保證金中逕行扣除。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